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5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蔡敏先生为监事王素珍女士的配偶，关联监事王素珍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7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

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770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8.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蔡敏先生为监事王素珍女士的配偶，关联监事王素珍女士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优势，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进行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2

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